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曲紹勇及梁志傑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李國鋒及劉成

非執行董事：劉彬、黃鎮洲及楊兵

職工代表董事：張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超英、陳維曦及尹偉民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万元	3,500.00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担保主体变更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00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6 月，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辽港股份”）完成对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集箱”）的股权压减工作，大港集箱所持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发物流”）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辽港股份。因股权结构变动导致原担保主体不符合监管要求，经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协商一致，辽港股份拟替代大港集箱为集发物流回购国开基金所持大连港毅都冷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毅都”）股权事宜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根据拟签订的《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债权人为国开基金，被担保人为集发物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包括集发物流应支付的股权回购价款、投资收益补足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为股权回购价款 3,500 万元（鉴于投资收益补足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事项是否实际发生尚不确定，且相关金额无法合理预估，故此部分暂未纳入本次担保余额核算范围，本公告所列 3,500 万元系主合同本金/当前股权回购价款余额，不构成对全部保证责任的最高额限制，下同）。因集发物流为辽港股份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故不存在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为非关联担保，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前保目标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辽港股份	集发物流	100%	36%	0	3,500 万元	0.0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任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2242389063U

成立时间	1996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	大连		
注册资本	117,94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099	168,823
	负债总额	61,350	59,458
	资产净额	108,749	109,365
	营业收入	40,094	54,493
	净利润	-616	-16,29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集发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二）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三）担保金额：3,500 万元
- （四）担保范围：股权回购价款、投资收益补足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五）其他股东担保情况：集发物流为辽港股份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故无其他股东提供担保。
- （六）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七）其他重要条款：辽港股份与国开基金签署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大港集箱对国开基金原担保义务终止；其他条款与原担保协议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因本公司完成对大港集箱股权压减后，集发物流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原大港集箱为集发物流提供的担保不符合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中“中央企业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不得互保”的规定。

公司替代大港集箱提供担保，可确保担保事项符合监管要求，保障国开基金注资款相关合同的持续履行，维护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秩序。集发物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其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落实监管要求、保障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而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集发物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偿债能力有一定保障，本次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不包含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500 万元（鉴于投资收益补足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事项是否实际发生尚不确定，且相关金额无法合理预估，故此部分暂未纳入本次担保余额核算范围）；

（三）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

（四）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45%；

（五）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